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17〕5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2月4日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黔教学发〔2017〕31号）的工作安排，我校须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学生管理规定修订任务。

现将《〈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相关单位及学院于5月3日前将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负责人及联络人信息报至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特此通知

附件：1.《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任务分解

一览表

2.《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细化规定”修订任务分解表

3.《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进程表

4.《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责任人及联络人信息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2017 年 5 月 2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2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